



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29号

采购单位：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招标代理：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的委托对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示财竞谈-2025-1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529号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质量：合格

二、包段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划分一个包段

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控制价：900822.60元

三、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4年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四、报名须知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三开标席。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时00分至2025年8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

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805110

地址：商丘市华商大道

代理机构：河南鼎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2586266

地址：商丘市长江路弘盛国际写字楼

监督单位：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3168339

地址：商丘市豫苑路与侯恂路交叉口西北角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一、主会场设备				
1	会议管理系统	<p>1、采用独立硬件部署（非 MCU 内置模块），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2、支持≥10000 台设备管理，≥128 台 MCU 资源池管理。本次配置支持 50 路注册、管理授权。</p> <p>3、支持大容量会议，单个会议最大与会终端≥3000 方。</p> <p>4、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支持 IPv4 和 IPv6 混合组网。</p> <p>5、支持一键静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6、支持主席轮询、广播轮询、多画面轮询、支持字幕、横幅叠加等功能。</p> <p>7、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8、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p> <p>9、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p> <p>10、当某台 MCU 发送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 MCU 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10 秒，终端视音频恢复时间<15 秒，（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11、支持会议模板预置多组多画面功能，入会后可选择需要的预置多画面进行广播观看，（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12、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加密会议，（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13、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授权许可不与硬件设备绑定，可通过软件许可和计算资源平滑扩容系统容量。</p> <p>14、支持会议终端、MCU、呼叫注册网守、穿越网关、网络地址本服务器、录播服务器等统一设备管理功能。</p> <p>15、支持 LDAP 地址本条目查询、下载、自动更新等功能，支持 LDAP 访问认证及地址本数据加密。</p>	台	1

2	多点控制单元 (核心产品)	<p>1、采用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p> <p>2、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p> <p>3、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p> <p>4、本次项目所投 MCU 配置不少于 12 路 1080P30fps 全编全解端口。</p> <p>5、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在全编全解模式下，单台 MCU 最大支持≥12 个 1080P60fps 视频端口或者 25 个 1080P30fps 视频端口或者 50 个 720P30fps 视频端口，（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7、支持将 1 个 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 个 1080P30fps 端口、或者 4 个 720P30fps 端口。</p> <p>8、支持 ITU-T H. 263、H. 264BP、H. 264HP、H. 264 SVC、H. 265 SCC 视频协议。</p> <p>9、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p> <p>10、支持 G711、G722、G722. 1C、G729、AAC-LD、Opus、iLBC 音频协议。</p> <p>11、支持 ITU-T H. 239、IETF BFCP 双流协议。</p> <p>12、支持主视频 1080p60fps 时，辅视频同时实现 1080P60fps 高清效果。</p> <p>13、支持最大 1080P60fps 收发对称的 25 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60 种。</p> <p>14、支持多台 MCU 组成资源池，实现 MCU 资源统一管理，根据 MCU 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 MCU 资源，以实现 MCU 资源负载均衡，（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5、支持 MCU 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 MCU 发生故障时，系统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 MCU，无需手动配置，会议切换时间<10S，音视频恢复时间<15S。</p> <p>16、支持网口备份、电源备份、风扇备份。</p> <p>17、支持来宾会场入会后自动进入虚拟等候室，并进行声音和画面提示，等候室内会场间不能互相观看和通话，会议管理员可将来宾会场移入或移出等候室，（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8、支持虚拟会议室功能，系统可为个人用户独立分配虚拟会议室，无须平台预定即可召集多方会议；虚拟会议室没有会场加入时，不占用 MCU 端口资源。</p> <p>19、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以 1Mbps 带宽实现 1080P60fps 会议效果；以 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以 384Kbps 带宽实现 720P30fps 会议效果。</p> <p>20、支持 2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1、支持辅流带宽动态管理，当辅流带宽降低时，主流带宽自动升高；当辅流带宽升高时，主流带宽自动降低。</p> <p>22、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工作。</p>	台	1
---	------------------	---	---	---

3	录播服务器	<p>1、采用硬件架构，Linux 系统，可满足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p>2、前面板具有电源、网络接口、硬盘、报警等运行指示灯。</p> <p>3、支持 1 个系统复位按键，可恢复到系统出厂版本，恢复中录制文件和系统配置信息不会丢失。</p> <p>4、内置≥2TB 存储硬盘空间，可扩容≥10T 硬盘空间，≥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系统恢复 RESET 按钮。</p> <p>5、支持 H.323/SIP 协议的 MCU 和终端呼入，支持 GK 注册呼入 MCU 或通过 IP 地址呼入，可对多个会议，以多种速率，多种模式进行会议录制，并支持实时直播、点播以及 H.323 视频终端点播；</p> <p>6、支持 H.264 视频协议，支持</p> <p>G.711A/G.711U/G.722-48K/G.722-56K/G.722-64/AAC 等音频协议；</p> <p>7、支持视频分辨率：720P、1080P、VGA、SVGA、XGA、SXGA 等，双流 1080P，支持扩展升级 4K@H.265 会议录制能力；</p> <p>8、支持三屏会议录制，支持 RTMP、HLS、HTTP、RTSP 协议；</p> <p>9、支持扩展 H.265 视频编码，实现 4K 视频会议录制、支持转码 1080P 及其他标清分辨率，便于直播点播；同时保留 4K 录制，下载后可双流同步播放；</p> <p>10、支持通过 PC 浏览器实现≥3 画面的直播点播，本地会议使用专用播放器可实现 8 路画面观看，移动端支持≥1 路画面点播；</p> <p>11、支持 Web 管理、视频资源管理平台以及第三方中控系统的管理；</p> <p>12、可自动修复损坏的录制文件，系统重启后可恢复到掉电前的工作状态；</p> <p>13、支持超低延时直播观看，延时≤500ms；支持观看资源模式原始画面；支持点播，支持会议中点名，会议中直播用户即时消息沟通交流，以及打点标记等。</p> <p>14、支持 H.323、H.239、SIP 等协议，支持≥5 组视频会议双流同步录制，单主机可升级扩展至 20 组。具备≥100 路用户并发 web 直播的能力，并发数量可扩容。（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15、支持 5 组会议全编全解、主流和辅流合成，支持合成布局设置，支持高清、标清转码；支持厂家编码器及第三方 RTSP 协议接入，实现会议直播、会议录制。（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台	1
---	-------	---	---	---

4	高清终端	<p>1、视频终端需与 MCU 为同一品牌。</p> <p>2、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3、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p> <p>4、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等协议。</p> <p>5、支持 G.711、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p> <p>6、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p> <p>7、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分辨率，</p> <p>8、支持不小于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p> <p>9、支持不少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不小于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p> <p>10、支持不少于 6 路音频输入接口，3 路音频输出接口。</p> <p>11、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AES (256 位) 媒体流加密算法；会议接入密码、会议控制密码、管理员密码，SSHv2/HTTPS 协议及双流加密；（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12、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p> <p>13、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支持反向提取泄露音频的数字水印，实现数据泄露溯源，（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台	1
5	高清摄像机	<p>1、摄像机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p> <p>2、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p> <p>3、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p> <p>4、支持水平视角 ≥80°</p> <p>5、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p> <p>6、支持 ≥255 个预置位。</p> <p>7、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p> <p>8、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p>	台	2
6	55 寸电视机	<p>CPU 架构：四核 A55；运行内存/RAM：2GB</p> <p>存储内存：32GB；</p> <p>HDMI2.1 接口数：2 个；</p> <p>USB2.0 接口数：2 个</p> <p>色域值：130%；亮度：300-400 尼特</p> <p>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p> <p>屏幕尺寸：55 英寸；</p> <p>屏幕比例：16:9</p> <p>音响功率：8W；发声单元个数：2；</p> <p>显示类型：LED 显示；</p> <p>电源功率：200W；工作电压：220V</p>	台	2

7	移动落地电视机支架	<p>1. 电视可调低至地面，0-90° 倾仰角。</p> <p>2. 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材，稳固耐用不易生锈，50kg。</p> <p>3. 挂板预留多孔位设计，40-75 英寸电视适配。</p>	套	2
8	电源时序器	<p>1. 具备 8 路独立大功率受控电源输出，单路最大电流可达 10A；</p> <p>2. 前面板具备五路常开直通电源输出接口（两路 5 孔插座+两路 USB+1 路 Type-C），方便给常用电源设备供电；</p> <p>3. 独立电源具有独立电源指示和独立电源开关控制，支持顺开逆关功能，每路动作延时 1 秒；</p> <p>4. 最大功率≥6600W，单路最大电流≥10A；</p> <p>5.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100V240V50Hz；</p> <p>6. 设备具备场景调用功能，支持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与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实现随调随用，减少人为重复操作；</p> <p>7. 设备具备 RS232 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可发指令配置设备 ID，实现顺开逆关、受控单通道独立开关、模式调用、模式保存、波特率设置、设置级联、初始化等操作功能。设备具备 RS485 接口，支持通过 RS-485 协议进行级联控制(最多 8 台), 在级联状态下，从机可自动检测主控机的业务操作指令，执行相同的业务操作指令；</p> <p>8. 设备具备≥13 路电源输出, 包含前面板具备不少于五路常开直通电源输出接口（两路 5 孔插座+两路 USB+1 路 Type-C）和后面板≥8 路独立大功率受控电源输出（5 孔插座）；</p> <p>9. 前面板配备指针电压表，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状态，可更加直观查看设备所处地点的工作电压。具有欠压、超压检测报警功能，可对欠压、超压状态进行蜂鸣声警报。（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p>10. 设备具备一进一出短路触发功能，支持外部消防系统设备提供短路信号触发电源时序器顺开逆关，并输出一路短路信号给下一台受控设备。设备应具备内置电源滤波器，有效抑制电磁噪声，实现电源净化功能，提供更纯净的电源。（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若无测试报告须提供厂家设备彩页并加盖公章）。</p>	台	1
9	会议背景墙	<p>1. 规格：高度 3.4 米、长度 9.8 米。</p> <p>2. 材质：采用立体金属字背光设计，使用 A 级阻燃材料。</p> <p>3. 工艺：独立警徽、重要内容置于视平线高度、防潮处理。</p>	项	1
二、主会场线材及辅材				
1	配电箱	<p>1. 类型：≥20KW 配电柜</p> <p>2. 具有 PLC 控制器, 支持网络远程控制上电、具有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等多种保护功能；</p> <p>3. 输入电压：380V</p> <p>4. 三相五线：输出电压：220V</p> <p>5. 输出回路：≥6 个单相回路</p>	个	1
2	HDMI 高清线	<p>1. 4K 高清 HDMI 视频线 15 米/条 30 米/条。</p> <p>2. 包含线缆敷设，会议终端到会电视，前、后会议摄像机到会议总段。</p> <p>3. 扩展输出预留。</p>	条	8

3	音频线	1. 高保真音频线 2. 包含线缆敷设，会议终端到会议电视两条，会议终端到调音台两条 左右声道， 3. 调音台到有线话筒 4 条 4. 调音台到音频处理设备	条	8
4	电源线	1. 电源线 ZR-RVV 2. 规格：3*2.5 3. 包含线缆敷设	米	240
5	网线	1. 规格：屏蔽六类网线 2. 包含线缆敷设	米	280
6	机柜	1. 尺寸：600*900*2000 2. 规格：42U 服务器机柜 3. 含机柜托盘、PDU 电源	套	1
7	管材	1. 规格：SC25 线管 2. 包含线管敷设	米	200
8	管材	1. 规格：SC20 线管 2. 包含线管敷设	米	60
9	铝合金线槽	1. 规格：80 地线槽（铝合金） 2. 包含地线槽敷设	米	10
10	PVC 线槽	1. 规格：PVC 5 分线槽 2. 包含线槽敷设	米	15
11	辅材	1. 网络标签、网络跳线、水晶头 2. 15 孔多功能插排、电工胶带 3. 卡侬头、欧姆头 4. 扎带、五金电料 5. 金属桥架等	项	1
三、分会场设备				
1	一体式终端	1、采用一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2、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 PTZ 摄像机、数字阵列麦克及编解码器。 3、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 4、采用国产自主的编解码芯片和操作系统。 5、支持快速回声消除、自动噪声增益、自动增益控制，音频 80%抗丢包、视频 30%抗丢包。 6、支持≥5 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72°，支持≥30 个预置位。 7、集成数字阵列麦克风，拾音半径≥8 米，采样率≥48KHZ。 8、支持 ITU-T H. 265、H. 265 SVC、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 等图像编码协议。 9、支持≥2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水平视角≥81°，支持隐私盖保护功能。 10、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C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11、支持 H. 239、BFCP 双流协议。 12、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台	10

		13、支持≥3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 14、支持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15、支持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等分辨率。 16、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2	有线发声单元	1、麦克风需与视频终端同一品牌。 2、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最大拾音距离不小于6米。 3、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4、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5、采样率不小于48KHZ。 6、支持麦克风吊顶安装。	支	10
3	55寸电视机	CPU架构：四核A55；运行内存/RAM：2GB 存储内存：32GB； HDMI2.1接口数：2个； USB2.0接口数：2个 色域值：130%；亮度：300-400尼特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 屏幕尺寸：55英寸； 屏幕比例：16:9 音响功率：8W；发声单元个数：2； 显示类型：LED显示； 电源功率：200W；工作电压：220V	台	10
4	移动落地电视机支架	1.电视可调低至地面，0-90°倾仰角。 2.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材，稳固耐用不易生锈，50kg。 3.挂板预留多孔位设计，40-75英寸电视适配。	套	10
5	会议室背景墙	1.规格：高度：3.15米、长度5.8米。 2.材质：采用立体亚克力背光设计，使用A级阻燃材料。 3.工艺：独立警徽、重要内容置于视平线高度、防潮处理。	套	10
四、十个分会场线及辅材				
1	HDMI高清线	1.4K高清HDMI视频线15米/条30米/条。 2.包含线缆敷设，会议终端到会电视，前、后会议摄像机到会议总段。 3.扩展输出预留。	条	20
2	音频线	1.高保真音频线， 2.包含线缆敷设，会议终端到会议电视两条，会议终端到调音台两条左右声道， 3.调音台到有线话筒4条 4.调音台到音频处理设备	条	40
3	电源线	1.电源线ZR-RVV 2.规格：3*2.5 3.包含线缆敷设	米	2400
4	网线	1.规格：屏蔽六类网线 2.包含线缆敷设	米	3200
5	管材	1.规格：SC25线管 2.包含线管敷设	米	1200

6	管材	1. 规格：SC20 线管 2. 包含线管敷设	米	1120
7	铝合金线槽	1. 规格：80 地线槽（铝合金） 2. 包含地线槽敷设	米	120
8	PVC 线槽	1. 规格：PVC 5 分线槽 2. 包含线槽敷设	米	700
9	辅材	1. 网络标签、网络跳线、水晶头 2. 15 孔多功能插排、电工胶带 3. 卡侬头、欧姆头 4. 扎带、五金电料 5. 金属桥架等	项	10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有关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所投产品均须免费送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货物在交付使用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需提供免费维修。

二、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三、验收：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对于所有投标产品，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5	招标控制价：900822.60 元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保期：1 年
8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9	谈判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三开标席
10	谈判办法：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一轮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谈判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起 30 日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大于 6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签章要求：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

16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预付款，供应商应提供同等值的现金或者保函担保（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为中标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注：中标公司须在合同签订时，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p>	
17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8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p>
19	<p>供应商（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
21	<p>提示：</p> <p>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3月18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p> <p>一、2020年3月18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二、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谈文件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p>

	<p>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p> <p>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11-10 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谈判控制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采购需求
- 11.3 供应商须知
- 11.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

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货物清单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报价处，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8.2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8.3 供应商提交技术规格偏离表不能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复制按不响应处理，其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8.4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8.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上传，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0.2.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五 谈判

21. 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

谈判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2.1 谈判小组会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2.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内容：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4 年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时间必须是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2 符合性审查：签章要求、响应性文件格式、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质保期、交货时间、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质量、质保期、交货时间、技术参数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2.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2.3.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2.3.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

24.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4.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4.3 谈判办法：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

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如第二次报价出现相同报价，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对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前一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货物的成本、税费、交通费、搬运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4.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27. 成交供应商

由谈判小组推荐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通知书

28.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9.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2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合同授予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0.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商丘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二、谈判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货物清单一览表
- 七、技术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货物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谈判（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货物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	
质保期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总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 3、没有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表无效；
- 4、谈判总报价应包括交付使用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二、谈判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愿以最终报价的价格；按谈判文件、答疑、服务要求的条件以及合同条款的要求供货，在此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供货。

3、我公司承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如果我公司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我公司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5、我方承诺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代理公司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
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货物清单一览表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产品说明、注意事项等技术性规范要求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解决问题时间；
- 2、其他优惠条件等；
- 3、质保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 主要经营业务: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甲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